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6] 1132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 A-1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20 亿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偿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目的: 偿还银行贷款

评级时间: 2016 年 6 月 29 日

评级观点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资信”)评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综合分析,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财务数据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128.01	151.17	183.24	162.80
资产总额(亿元)	1506.76	1735.69	2339.02	2345.96
所有者权益(亿元)	524.25	653.21	929.64	923.57
短期债务(亿元)	282.56	358.43	487.22	491.74
全部债务(亿元)	724.70	781.10	1030.08	1049.62
营业收入(亿元)	320.46	348.10	597.65	152.82
利润总额(亿元)	50.29	63.67	72.53	14.65
EBITDA(亿元)	135.17	158.37	182.16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139.58	132.71	141.88	1.11
净资产收益率(%)	8.06	7.85	6.40	--
资产负债率(%)	65.21	62.37	60.26	60.63
速动比率(%)	52.33	50.60	47.23	47.3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28	3.85	4.01	--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29.44	23.46	18.74	--
现金偿债倍数(倍)	6.40	7.56	9.16	8.14

注: 1. 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分别计入公司长短期债务。

优势

1. 公司作为北京市政府出资的电力生产主体,在资产规模、机组装备水平、资源布局和政府支持等方面优势明显。
2. 公司电源建设项目储备较多,重点工程主要为循环热电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电源结构逐步改善,发展前景良好。
3. 公司现金类资产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程度很高。

关注

1. 公司资本支出规模大,面临一定的对外融资压力。
2. 公司非经常损益对利润规模影响大。

分析师

黄露 刘文彬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Http: //www.lhratings.com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联合资信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六、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自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主体概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文《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于2004年12月合并重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唯一电力投资主体。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1】277号），2012年1月起，将热力集团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成为公司热力板块的经营主体。

2013年，依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母公司将66.80亿元资本公积及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20亿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对公司和京煤集团实施合并重组，将京煤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公司，并由公司对京煤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责。

2015年4月21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增加注册资本4.43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4.43亿元。工商变更手续于2016年3月11日办理完成，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炎。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主要业务包括电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生产和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管理。

截至2015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2339.02亿元，所有者权益（其中少数股东权益252.26亿元）合计929.64亿元。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7.65亿元，利润总额72.53亿元。

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2345.96亿元，所有者权益（其中少数股东权益261.69亿元）合计923.57亿元。201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82亿元，利润总额14.65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天银大厦A西9层；法定代表人：朱炎。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概况

公司已于2015年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60亿元，本期拟于注册额度内发行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额度为20亿元，期限365天。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三、主体长期信用状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支柱产业，行业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和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装机容量的快速扩张，国内电力市场供需紧张的状况基本趋于缓和，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产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且相比于发达国家国内现有的人均装机容量和用电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增长，电力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作为北京地区主要的能源供应主体，在技术水平、经营规模、区域市场地位和外部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有效，综合管理水平较高。

公司是一家以电力能源为主业的多元业务投资集团公司，截至2015年底，公司权益装机容量1993万千瓦，可控装机容量1773万千瓦；控股发电机组中，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占比

为 55%，清洁能源（包括燃气机组）占比为 45%。近年来伴随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快速扩张，公司发电量及电力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实现电力板块营业收入 262.12 亿元。公司机组利用效率较高、能效水平不断提升、成本控制较为有效，主营电力板块的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在行业中处于较优水平。

2011 年底，公司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集团”）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实施资产重组，并于 2012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热力集团是北京市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挂牌成立。热力集团基于保持集中供热快速、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思路，自 2004 年起加大力度整合全市供热资源，并对已接收的热电厂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截至 2015 年底，热力集团担负着全市 8 座大型热电厂、3 座尖峰燃气供热厂和 12 座自营供热厂热能的生产、输配、运行与管理；供热面积约 2.5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3.90%，占北京市总供热面积的 30%；管网长度 1429 公里，同比增长 2.07%；热力供应站达到 3507 座，同比增长 7.02%。

公司房地产业务以下属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置业”，股票代码：SH.600791）为主要载体。京能置业目前属于行业内中小型房地产上市公司，综合资金实力和竞争能力处一般水平。目前京能置业项目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和银川等地区。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房地产的开发建设，2015 年，公司实现房地产开复工面积 6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0.87%，其中，新开工面积 25.93 万平方米，主要为京能·川天下项目；同期，销售面积 5.6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4.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京煤集团”）实施合并重组，将京煤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公司，并由公司对京煤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责。京煤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加

工与销售业务，同时经营宾馆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及民用燃料供应等业务。京煤集团拥有的京西煤田是国内五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其生产的无烟煤属优质稀缺煤种，在无烟煤市场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截至 2015 年底，京煤集团各矿井可采储量合计 77209.30 万吨，核定产能 1120 万吨/年。2015 年，京煤集团实现煤炭产量 1083 万吨，销售量 1920 万吨（其中，贸易量 875 万吨）。

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大，符合电力生产企业特点；公司近年来所有者权益稳步提升，整体债务水平逐年回落；同期，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煤炭价格持续低位盘整，煤炭业务板块利润下滑，2015 年，合并京煤集团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水平支撑作用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较快增长；但公司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对外筹资压力。考虑到未来新投产项目带来的持续稳定收益，公司盈利水平将有所提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有望逐步提升。总体看，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整体信用风险极低。

经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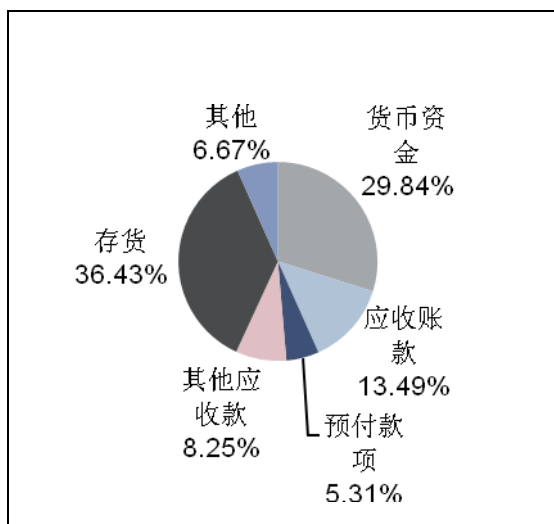
四、主体短期信用分析

2015 年，公司将京煤集团整体（本部及其 144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此外，将深圳京能清洁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纳入合并报表，同时，内蒙古京能辉腾锡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北京会展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整体看，由于公司合并京煤集团，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大，财务报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1. 资产流动性分析

截至2015年底，公司流动资产合计562.38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占29.84%）、应收账款（占13.49%）和存货（占36.43%）构成。

图1 截至2015年底公司流动资产构成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底，公司货币资金合计167.83亿元，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减少。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为2.28亿元，占比小。

截至2015年底，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5.85亿元，主要为电力公司及居民应缴电费及热费。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0.57亿元，占比31.90%，已计提坏账准备3.49亿元，计提比例11.4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63.50亿元，占比66.24%。截至2015年底，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39.48亿元，其中，1年以内的占比89.32%，1~2年的占比5.47%，2~3年的占比2.07%，3年以上的占比3.1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计提充分，且主要为电网公司正常电量结算周期内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2015年底，公司存货为204.89亿元，主要由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占比74.81%）、库存商品（占比14.65%）、房地产开发成本（占比4.90%）、原材料（占比3.93%）以及工程施工（占比1.66%）。由于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公

司对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有所增加，截至2015年底，公司合计计提跌价准备0.56亿元。

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流动资产合计567.43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较2015年底变化不大。

总体看，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高，且受限资金规模小。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2. 现金流

经营活动方面，2015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742.94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636.19亿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601.06亿元，主要来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88亿元。从收入实现质量看，公司现金收入比为106.45%，同比增长0.58个百分点，收入实现质量尚可。未来随着新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经营现金流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规模有所减少，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增长至45.84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的增长。同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182.26亿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136.43亿元，规模同比减少10.09%。

银行借款为公司的主要筹资方式，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780.40亿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占94.46%。同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804.74亿元，相应主要表现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占89.88%）。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24.34亿元。

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140.22亿元，占公司2015年全年的18.87%；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39.11亿元，占公司2015年全年的23.14%；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11亿元。现金收入比下降至87.60%。公司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分别为-39.02 亿元及 21.73 亿元,购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额较大。

总体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经营活动收现质量尚可,但由于公司投资规模较大,公司仍具有一定的筹资压力。

3.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3~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呈波动上升趋势,三年分别为65.02%、60.15%和74.29%,同期,公司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三年分别为52.33%、50.60%和47.23%,2015年,由于京煤集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存货大幅提高,导致2015年公司速动比率同比下降3.37个百分点。近三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呈下降趋势,分别为29.44%、23.46%和18.74%。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74.89%和47.34%,较2015年底变化不大。考虑到公司现金类资产充足,经营性现金流对短期债务保护能力强,公司短期支付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 84.04 亿元(其中,代偿损失为 183.54 万元),担保比率为 9.0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138.93亿元,尚未使用额度1637.44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非常畅通。此外,公司拥有4家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五、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 20.00 亿元,分别占 2016 年 3 月底公司短期债务和全部债务的 4.07%和 0.19%,本期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现有债务及结构影响小。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0.63%和 53.19%,以公司 2016 年 3 月底财务数据为基础,预计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

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上升为 60.96%和 53.66%,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实际负债水平可能低于上述测算值。

2013~2015 年,公司现金类资产分别为 128.01 亿元、151.17 亿元和 183.24 亿元,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 6.40 倍、7.56 倍和 9.16 倍。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为 162.80 亿元,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 8.14 倍。公司现金类资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保障能力很强。

2013~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419.68 亿元、468.14 亿元和 742.94 亿元,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 20.98 倍、23.41 倍和 37.15 倍;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39.58 亿元、132.71 亿元和 141.88 亿元,分别本期短期融资券的 6.98 倍、6.64 倍和 7.09 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保障能力很强。

考虑到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公司预计发行 2016 年短期融资券合计 40 亿元。以合计金额进行测算,2013~2015 年,公司现金类资产对短期融资券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3.20 倍、3.78 倍和 4.58 倍;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对短期融资券的额保障倍数为 4.07 倍。公司现金流资产对短期融资券的保障能力很强。2013~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短期融资券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10.49 倍、11.70 倍和 18.57 倍;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对短期融资券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3.49 倍、3.32 倍和 3.55 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短期融资券的保障能力很强。

总体看,公司现金类资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很强。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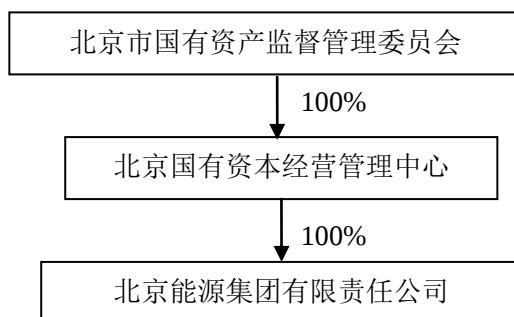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北京市政府出资的办电主体和北京地区用电负荷的主要供给者,在北京市的能源保障体系中拥有重要的地位。公司目前装

机容量规模大、机组技术水平先进、电源资产与售电市场布局合理、储备项目较多，公司与京煤集团合并重组，受限于煤炭价格长期低位盘整，公司利润在一定程度上被压缩，但同期，公司发电业务产业链得以延伸，综合竞争力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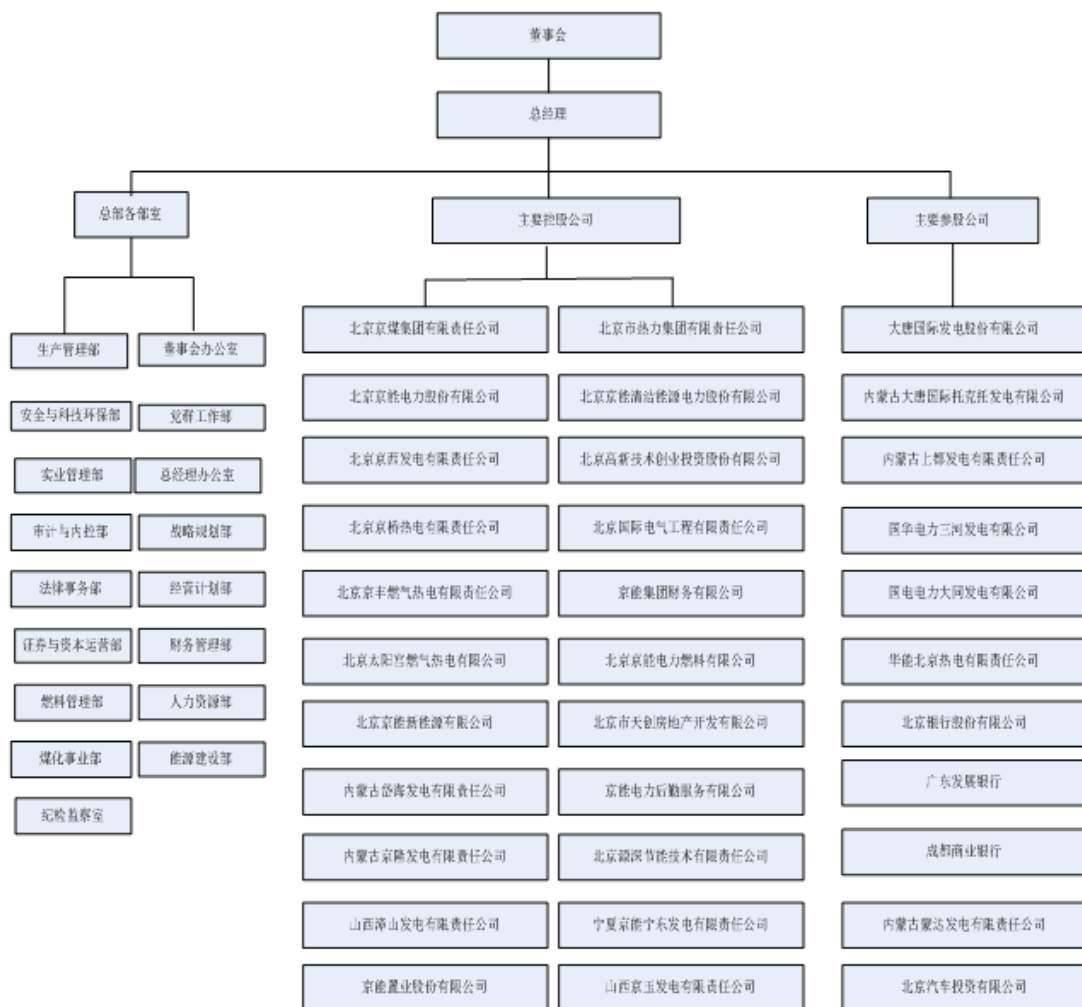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收入实现质量尚可，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强，现金类资产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很强，公司直接、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综合分析，公司对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具有很强的偿还能力，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附件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128.01	151.17	183.24	162.80
资产总额(亿元)	1506.76	1735.69	2339.02	2345.96
所有者权益(亿元)	524.25	653.21	929.64	923.57
短期债务(亿元)	282.56	358.43	487.22	491.74
长期债务(亿元)	442.14	422.67	542.86	557.88
全部债务(亿元)	724.70	781.10	1030.08	1049.62
营业收入(亿元)	320.46	348.10	597.65	152.82
利润总额(亿元)	50.29	63.67	72.53	14.65
EBITDA(亿元)	135.17	158.37	182.16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139.58	132.71	141.88	1.11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5.00	4.80	7.16	--
存货周转次数(次)	4.16	4.68	3.95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22	0.21	0.29	--
现金收入比(%)	111.74	105.87	106.45	87.60
营业利润率(%)	19.77	20.64	12.56	12.34
总资本收益率(%)	6.35	6.24	5.18	--
净资产收益率(%)	8.06	7.85	6.40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45.75	39.29	36.87	37.66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58.02	54.46	52.56	53.19
资产负债率(%)	65.21	62.37	60.26	60.63
流动比率(%)	65.02	60.15	74.29	74.89
速动比率(%)	52.33	50.60	47.23	47.34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29.44	23.46	18.74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28	3.85	4.01	--
全部债务/EBITDA(倍)	5.36	4.93	5.6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倍)	20.98	23.41	37.15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倍)	6.98	6.64	7.09	--
现金偿债倍数(倍)	6.40	7.56	9.16	8.14

注：1. 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分别计入公司长短期债务。

附件 3 有关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新准则）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上期) / 上期×100%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 n 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 n 年) ^{1/(n-1)} - 1]×100%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 ×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 (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 EBITDA	全部债务/ 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现金偿债倍数	现金类资产/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4 短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银发〔2006〕9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分别为：A-1、A-2、A-3、B、C、D，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级别设置	含 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良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北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

如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